

東吳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99 年 10 月)行政會議紀錄

(99 年 10 月 20 日核定，經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99 年 10 月 6 日 (星期三) 下午 2 點 1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廳

主席：黃校長鎮台

出席：林錦川副校長、趙維良教務長、洪家殷學生事務長、王超弘總務長、邱永和研務長、許晉雄處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邱永和院長、賈凱傑主任秘書、洪碧珠主任、丁原基館長、何希慧主任、林遵遠主任、鄭為民主任、劉義群主任、吳添福主任、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請假：楊奕華院長、林政鴻主任。

列席：各學系主任(含語言中心、學程、進修學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

研務組張劍霞組長、事務組張德利組長、人事室謝婉怡組長、事務組相庚祥專員、國合組魏令芳編纂。

記錄：莊琬琳專員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伍、主席報告

陸、報告事項

教務長：

報告選課問題之改善方案。【內容詳如附件】。

➤ **校長：**

1. 為確保全校教務選課運作之順利，教務處應本職掌核定各學系課程檢核條件。各學系設立課程檢核條件有其專業考量，但不宜繁瑣，若與專業無關更是不宜。教務處核定各學系課程檢核條件時應尊重專業性，可是也應負起選課能夠順利進展的重要責任。
2. 教務處應本職掌核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理由同上。
3. 教務處視各學系學生修習之情況，可要求各學系開設暑期班。
4. 教務處應主動檢討並核定各學系隔年開課之科目。
5. 學院及系所秘書的行政工作表現，列入行政評鑑項目。

發展處處長：

10 月 31 日發展處與校友總會合辦高爾夫球比賽，歡迎各位師長及校友一起參與。

外語學院院長：

1. 有關這次外語學院發生之選課問題，感謝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協助。
2. 外語學院非常歡迎同學雙修、輔系外語學院課程，但學校目前對於雙修、輔系，未規範同學哪一年必須修讀哪些課程，亦是造成本次選課問題原因之一。亦感謝

校長考量專業的指示，有關提高修課人數上限，外語學院課程，會話、翻譯、寫作等課程必須小班教學。

- **教務長回應：**對雙修、輔系之必修科目，將加開班次因應需求，對於選修科目各學系應提高修課人數上限，在合理的教學需求下，儘量滿足學生修課之需求。

圖書館館長：

1. 配合學校 e 化系統，今年起教職員的閱覽證將改以職工代碼登入，各位師長同仁可至圖書館流通櫃台換證。
2. 北一區教學資源中心，有關圖書代借代還服務，從 10 月 4 日開始辦理，至明(100)年 5 月 31 日截止，目前 13 所學校圖書館參與，圖書總量達 1500 萬冊。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將於本月 25 日舉辦通識週活動，將有一系列通識教育相關活動，除了同學的參與外，也歡迎各位師長參觀指教。

電算中心主任：

本學期選課系統問題非常嚴重，做一補充說明，學校主機設備略分 3 種，一種為目前的選課暨校務資訊系統、中級為宏碁公司承攬的 e 化系統、高階為搭配北區教學資源中心專案及本校編列預算擴充之設備，原今年的問題是，委外之新系統未能如期完成，續用之舊系統是 9 年前產品，之前除記憶體升級外，從未更新及升級，9 年前的軟體，包含作業系統、資料庫、軟體工具及其與硬體共通性等，目前在升級上面臨瓶頸，教務長剛所提硬體昇級之電算中心規劃可達效能倍增之效果，例如 10 分鐘以十台應用伺服器可以達到累計 1~2 萬人次上線，另因學生選課尖峰時間達六千人實際登入，登入者多重執行各功能及未能登入者可能利用程式反覆嘗試等造成系統過重負擔，此外因目前選課檢核條件非常繁複，各課程需檢覈擋修(可能為群組課程)限修、衝堂、雙主修輔系、重修之有關各成績確認等等必須均立即呈現結果，造成系統負載過大，因此，也建議諸如必修課之有關檢覈條件是否可與選修課相同，於即時作業終止後以批次處理剔除條件不符者，亦可有相同把關效果。

體育室主任：

1. 本星期起中午及傍晚時間，體育室於外雙溪校區提供師生身體組成檢測服務。
2. 11 月 13 日體育室舉辦登山健行活動，歡迎各位師長參加。
3. 體育室本學期開設教職工子女假日桌球班，歡迎同仁子女報名參加。

軍訓室主任：

1. 報告本校校園性別空間安全檢視地圖。
2. 98 學年度二校區發生 3 件於廁所用手機偷拍之性騷擾事件，已會同總務處，立即將廁所隔板增高或降低與地面之間隙，以防止偷拍行為。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修改「東吳大學公用物品採購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提案：王總務長超弘

說明：

- 一、原「東吳大學公用物品採購作業辦法」，因「公用物品」範圍不明確，致使各單位對可採購項目認知有所不同。擬建議修正本辦法名稱，將「公用物品」改為「財物與勞務」，並參考「政府採購法」明訂財物與勞務的內涵。

- 二、經各方反應，遇緊急狀況及因辦理公務所需之會議、社團活動、演出、差旅、餐飲、交際等特殊狀況，由於人數、時間、數量不定，或已有規章遵循或價格已律定，交由總務處代為採購反會造成行政效率不彰，或是時間與內容不符需求單位要求。為此，擬於本辦法中增列上述項目不予金額限制，可以自行採購之規定。
- 三、原研究計畫經常費五萬元以下自行採購結報，因使用補助經費較本校自有經費的採購程序寬鬆，處理程度不一致。擬建議刪除原條文，俾使校內所有採購均有一致的規定。在刪除之後，為提昇實際採購效率以及配合物價上揚，擬建議將原訂採購金額為六仟元以下可自行採購及結報，改為一萬元以下可自行採購及結報。
- 四、本案經 9 月 6 日業務會報討論，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案由：提請研議「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草案）」。

提案：邱研究事務長永和

說明：

- 一、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本校獲補助上限為 3,092,000 元，可獲補助教師人數上限為 64 人。
- 二、本草案業經業務會報(99.9.13)及學術研究委員會(99.9.21)討論。
- 三、檢附「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草案）」。

決議：通過。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修正案。

提案：趙教務長維良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擬修正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以符需要。
- 二、本次條文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為符合一般法規正確體例用法，建議刪除本法各條條旨。
 - (二) 修訂遴選委員產生方式，由原教務會議代表選出修訂為由校長指定。
 - (三) 提高「教學傑出」獎、「教學優良」獎之獎金金額。
 - (四) 降低獲得教學傑出獎教師，日後再次申請之年限。
 - (五) 取消被推薦人必須繳交「接受推薦同意書」之規定。
- 三、詳細修正內容，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通過。

第四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

提案：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教育部為推動大專校院彈性薪資方案，於 99 年 7 月 19 日來函請獲有「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之學校，應以該計畫之經費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並請各校本於大學自主精神，依行政程序自訂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後實施，並報部備查。
- 二、為配合教育部上述規定，經多次業務會報討論結果，同意本校彈性薪資方案包含「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研究績優教師獎勵」以及「設置特聘教授」等三部份。其中「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及「研究績優教師獎勵」係分別依據現行「東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及「東吳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之規定辦理；第三項之「設置特聘教授」部份，則依新訂之「東吳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辦理。
- 三、檢附新訂之「東吳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草案，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案由：總務處下設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組籌備處。

提案人：王總務長超弘

說明：

- 一、勞委會於 82 年指定大專院校之實驗室等場所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後，實驗室安全衛生問題日受重視，而近來校園環保議題亦是備受矚目，此類相關業務分散於理學院、學務處、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多年來本校以臨時編組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協調各單位運作，然相關法規日趨繁複，執行漸感困難。其他各校為落實執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並配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之需要，多已設立相關專責單位以強化業務運作。
- 二、教育部為輔導各學校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並協助各校建立永續經營之校園環境，自 94 年起對大專院校實施「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之專案評鑑，94 年及 98 年二次專案評鑑，皆建議本校成立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業務。
- 三、為符合專案評鑑改善建議，及相關法令規定，總務處就現有人力將職掌及相關業務重新調整分配，而設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組籌備處（簡稱環安組）**，從事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業務、協調各級單位相關人員安全衛生，實施自動檢查計畫及內外部稽核制度，推動環保、安全、衛生之管理，以為提昇環境品質、促進校園環境安全衛生。
- 四、單位業務職掌：
 - （一）實驗室安全衛生
 1. 擬定本校環安衛管理規章、守則、計畫，以及年度工作計畫。

2. 協助實驗室建立危險機具及有害物質之安全管理流程。
3. 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勞工健康管理。
4. 環安衛教育訓練，化學品災教育訓練。推動校園環境教育。
5. 辦理職業災害統計、調查及處理。
6. 事業有害廢棄物處理。
7. 規劃、推動各單位之安全衛生設施自主檢查與作業環境檢測。
8. 規劃、推動各單位之生物、輻射、毒性化學物質安全管理。
9. 提供環安衛管理相關資料及建議。
10. 辦理其他環安衛管理事項。

(二) 校園環境保護

1. 校園消防設備維護業務。
2. 校園消毒、除虫、病媒防治等相關業務。
3. 校園污染、廢棄物處理相關業務。
4. 校園水塔、化糞池、排水系統等設備維護作業。
5. 校園節能減碳、資源節約規畫及教育宣導。
6. 校園安全評估及教育訓練。

五、單位發展目標：

(一) 短期目標：推動(1)勞工安全衛生訓練。(2)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3)校園完整環境管理。(4)安全教育訓練。(5)GHS 化學品管理。(6)實驗室廢液及廢棄物儲存及清運。(7)實驗室安全衛生防護檢測及稽核評鑑措施。(8)推廣資源回收、垃圾減量(9)校園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措施。(10)節能減排管理。(11)綠美化改善。(12)綠色採購。等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相關作業。

(二) 長期目標：建立綠色大學永續校園發展。

六、人員分工：至少一位須領有環安衛專業人員執照。

組長：

綜理全組業務。

實驗室安全衛生業務。

組員一：

實驗室安全衛生相關網站申報作業。

校園消防設備管理

校園有害及生活廢棄物處理及減量

校園水塔、化糞池、排水系統等設備維護作業。

校園消毒、除虫、病媒防治等相關業務

校園安全及綠色採購教育訓練。

校園安全評估及教育訓練。

組員二：

節能減排、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規劃及作業。

城中校區消防設備管理

城中校區有害及生活廢棄物處理及減量
城中校區水塔、化糞池、排水系統等設備維護作業。
城中校區消毒、除虫、病媒防治等相關業務。

七、本案已經 9 月 27 日業務會報討論通過，再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二案案由：請審議「學術交流協議書」內容。

提案人：邱研究事務長永和

說明：

- 一、為積極活絡本校國際交流活動，拓展師生全球化視野。
- 二、共4單位計4份協議書提供審議，單位分別為：University of Collegium Civitas、The University of Tsukuba與大陸地區重慶大學與中山大學。
- 三、檢陳學術交流協議書摘要（附件1）及內容（附件2）提供審議。
- 四、本案業經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選課問題改善方案

趙教務長維良

作業面之改善

(一) 選課流程之改變：

1. 開學一週後加退選：

目前是開學當天即辦理加退選，未來將於開學一週後才辦理加退選，好處是學生上了一週課後，對於要加退選的科目較為明確，同時可紓解開學第一週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之壓力。
2. 加退選方案：
 - (1) 參考他校作法，分批次辦理加退選，預計每批次開放 4 小時，各批次開放時間可再評估。
 - (2) 維持事後人工加退選機制。
3. 完成專業科目加退選後，再進行通識及體育科目加退選：

今年將通識及體育科目安排在加退選第一天辦理，原以為可以先處理大宗科目，但根據統計，通識及體育大概有 700~800 科次的改變，到了全校即時加退選時，通識及體育又出現 1500~2000 科次的改變，亦即先前的工作白做了，往後將先進行專業科目加退選，而後才進行通識及體育科目加退選。
4. 選課工作應由學系秘書負責而非助教，以維持經驗之傳承：

部分學系選課工作由助教負責，但因助教更替，選課訊息傳達錯誤，造成學生困擾，經檢討，日後選課工作應由學系秘書負責辦理，以維持經驗之傳承。

(二) 檢核流程之改善：

1. 選課檢核：
 - (1) 各學系在輸入選課檢核條件時，應由 2 位同仁分別輸入電腦，電腦可設定系統自動比對，降低誤植之風險。
 - (2) 教務處簡化校級檢核條件，應在尊重各學系專業之前題下，核定各學系課程檢核條件。
 - (3) 選課之前及期間，各課程檢核資料應公布於網頁。
2. 教務處應以各學系專業為先；整體選課順暢為次之原則，核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以增加學生選課機會。
3. 對於特殊條件需加選者，系秘書應徵詢系主任同意。若開課教師允許，教室座位夠，應儘量開放。若學系解決不了，可請教務處協助，儘量滿足同學選課之需求。
4. 學生選課後，若非違反學系所設之檢核條件，學系不得強迫退選。

(三) 課程之開設：

1. 為雙主修生加開專業課程：

為配合不同科系，雙主修生加開之專業課程，將不開在黃金時段。除了原有專供雙主修生開的班外，也請各學系開放讓雙主修生選擇其他班課，檢核條件之優先順序可排在後面。

2. 選課前，必須先確定下一學期的課表時間及授課教師。若有特殊狀況必須臨時更換教師，上課時段也不得更改，以免影響學生已排定之選課。
3. 教務處得視學生修習狀況，要求各學系開設暑期班，尤其是有大量重補修生時：部分學系暑期班開課班次不多，尤其上學期學生不及格人數過多時，若未能即時開暑修班來紓解，下學年的第一學期就會出現選課問題，被當的學生愈來愈多，開設暑期班已是必然的趨勢。
4. 教務處應主動檢討各學系隔年開課之現象，請各學系提出說明：部分學系選修課採隔年開設，若該科目較冷門，選修人數較少，無可厚非，若是熱門科目，則應每年開課，多班組之學系，更應開多班，請各學系主任留意，不可因學系有太多選修科目，當年度無法全部開設，而致隔年開課。

(四) 其它：

1. 學系秘書之行政工作表現，應列入行政評鑑中。
2. 學系務必在第一時間讓學生知道選課規定，例如：轉學生學分抵免只有一次機會。過去曾有助教告訴轉學生以後還可以再抵免，致與本校抵免規定不符。
3. 學生至系辦詢問選課事宜時，最常發生學生身份認定的錯誤。系秘書若以學號做為回復學生選課訊息之依據，對復學生復學在新的學制或研究生等，適用的畢業條件不同，將造成困擾，這是未來在做檢核條件時，系秘書必須加強的訓練。
4. 暑修成績必須對應到正常學期的科目上，學系未落實對應的設定，學生無法看到成績，若有檔修，就會選不到課，教務處將在設定檢核條件時加強宣導。

東吳大學公用物品採購作業辦法修改條文對照表

64年8月8日校長室公布
 73年11月5日行政會議修訂
 79年9月5日行政會議修訂
 82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
 83年10月5日行政會議修訂
 85年12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
 86年11月5日行政會議修訂
 86年12月3日行政會議修訂
 87年12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
 89年10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
 91年11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
 99年5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

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東吳大學財物及勞務採購辦法	東吳大學公用物品採購作業辦法	原公用物品之名稱不明確
<p>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之採購，係指財物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u></p> <p><u>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產品除外）、材料、設備、儀器、機具、動產、不動產及權利等。</u></p> <p><u>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訓練、維修及勞力等。</u></p>	<p>第二條 <u>採購之物品，以國內採購為原則。</u></p>	所列採購範圍係參考「政府採購法」訂定。
<p>第九條（核定權責）</p> <p>各單位指定廠商或指定廠牌之核定，其採購金額貳萬元以上至壹佰萬元以下，由校長授權之主管核定，採購金額壹佰萬元以上者，須經校長核准。總務處提出之指定廠商或廠牌，採購金額達貳萬元以上一律須校長核准。</p> <p>申購物品已列入年度預算之項目可逕填請購單，經直屬之單位主管簽證，會辦單位審查後，送總務處承辦單位辦理採購。如確為必須但未列入預算或預算項目內容變更或超出預算額度者，則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可申請採購。</p>	<p>第九條（核定權責）</p> <p>各單位指定廠商或指定廠牌之核定，其採購金額貳萬元以上至壹佰萬元以下，由校長授權之主管核定，採購金額壹佰萬元以上者，須經校長核准。總務處提出之指定廠商或廠牌，採購金額達貳萬元以上一律須校長核准。</p> <p>申購物品已列入年度預算之項目可逕填請購單，經直屬之單位主管簽證，會辦單位審查後，送總務處承辦單位辦理採購。如確為必須但未列入預算或預算項目內容變更或超出預算額度者，則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可申請採購。</p>	

<p>申購之物品其成交總價逾伍萬元者，應陳校長或校長授權之主管核定核定；逾<u>壹萬元</u>至伍萬元（含）者，由校長授權之主管核定；<u>壹萬元</u>（含）以下者，由申購單位之主管核定。</p> <p><u>緊急事件得自行採購，但事後須專案簽奉校長或校長授權之主管核准辦理結報。</u></p> <p><u>辦理公務所需之會議、社團活動、表演、差旅、餐飲、交際支出，得自行採購並逕行結報。</u></p> <p>如未依本作業辦法規定程序而自行採購者，本校不予付款。</p>	<p>申購之物品其成交總價逾伍萬元者，應陳校長核定或校長授權之主管核定；逾<u>陸仟元</u>至伍萬元（含）者，由校長授權之主管核定；<u>陸仟元</u>（含）以下者，由申購單位之主管核定。</p> <p>如未依本作業辦法規定程序而自行採購者，本校不予付款。</p>	<p>自行採購金額陸仟元調整為一萬元。</p> <p>緊急事故建議由請購單位自行採購。但事後須專案簽奉校長或校長授權之主管核准才可辦理結報。</p> <p>報理會議、社團活動、表演、差旅、餐飲、交際等特殊狀，由於人數、時間、數量不定，或已有規章遵循或價格律定，建議由請購單位自行採購並逕行結報</p>
<p>第十二條（採購方式）</p> <p>總價在<u>壹萬元</u>（含）以下之購案，由申購單位主管就預算項目、內容及額度加以審查核定後得自行採購，購案隨同發票逕送會計室辦理結報。</p> <p><u>如屬研究所需實驗用藥品，總價在參萬元（含）以下，得自行辦理採購及結報。</u></p> <p>總價逾<u>壹萬元</u>至貳萬（含）元者，分別由承辦單位事務組、營繕組或城區管理組直接向信譽可靠廠商採購。</p> <p>總價逾貳萬元至拾萬元（含）者，由申購單位或（及）承辦單位提供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經承辦單位比價及完成議價後，簽請辦理採購。</p>	<p>第十二條（採購方式）</p> <p>總價在<u>陸仟元</u>（含）以下之購案，由申購單位主管就預算項目、內容及額度加以審查核定後得自行採購，購案隨同發票逕送會計室辦理結報。</p> <p><u>如屬研究計畫補助經常費總價在伍萬元（含）以下之購案，由研究計畫主持人自行採購結報。</u></p> <p>總價逾<u>陸仟元</u>至貳萬（含）元者，分別由承辦單位事務組、營繕組或城區管理組直接向信譽可靠廠商採購。</p> <p>總價逾貳萬元至拾萬元（含）者，由申購單位或（及）承辦單位提供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經承辦單位比價及完成議價後，簽請辦理採購。</p>	<p>自行採購金額陸仟元調整為一萬元。</p>

第二案附件

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草案）

99年9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業務會報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成果，特訂定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且於本校任教至少滿二年以上者，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由所屬學院提出推薦申請。研務處研究事務組為業務承辦單位。
- 第三條 獎勵方式分為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二類：
- 一、研究傑出：
- (一) 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之教師：
近五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十六件(含)以上，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五件(含)以上。
- (二) 人文、社會領域，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之教師：
近五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十四件(含)以上，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五件(含)以上。
- 二、研究優良：
- (一) 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之教師：
近五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十件(含)以上，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四件(含)以上。
- (二) 人文、社會領域，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之教師：
近五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八件(含)以上，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四件(含)以上。
- 第四條 推薦申請案之審查事宜，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負責，並簽請校長核定，通過研究傑出之教師頒給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通過研究優良之教師頒給獎金新台幣五萬元，經費來源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並依國科會相關措施辦理。
- 第五條 獲獎勵之教師須於隔年五月底前繳交績效報告，如欲連續申請除須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外，於最近一年須新增執行一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一篇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等期刊論文。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宗旨 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為符合一般法規正確體例用法，建議刪除本條條首「宗旨」二字。
第二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每學年遴選一次，由 校長指定 八位專任教授與教務長共九名委員，共同組成「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遴選作業，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二條 遴選組織規定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每學年遴選一次，由 教務會議代表選出 八位專任教師與教務長共九名委員，共同組成「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遴選作業，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1. 為符合一般法規正確體例用法，建議刪除本條條首「遴選組織規定」文字。 2. 遴選委員會組成方式，由原教務會議代表選出八位專任教師與教務長共同組成，修訂為由校長指定八位專任教授與教務長共同組成。
第三條 獎項分為「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二類，獲獎者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給獎狀(牌)及獎金。「教學優良」獎獎金新台幣 五 萬元整；「教學傑出」獎獎金新台幣 十五 萬元整。	第三條 獎項種類 獎項分為「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二類，獲獎者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給獎狀(牌)及獎金。「教學優良」獎獎金新台幣 四 萬元整；「教學傑出」獎獎金新台幣 十四 萬元整。	1. 為符合一般法規正確體例用法，建議刪除本條條首「獎項種類」文字。 2. 教學傑出獎獎金由十四萬元提高為十五萬元，教學優良獎獎金由四萬元提高為五萬元。
第四條 「教學優良」獎名額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獲獎次數不限。「教學傑出」獎獲獎者全校以不超過三位為原則，獲獎後 三年 內不再為「 教學傑出 」獎項之候選人。	第四條 獎勵名額及申請限制 「教學優良」獎名額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獲獎次數不限。「教學傑出」獎獲獎者全校以不超過三位為原則，獲獎後 五年 內不再為 此 獎項之候選人。	1. 為符合一般法規正確體例用法，建議刪除本條條首「獎勵名額及申請限制」文字。 2. 為激勵教學傑出教師獲獎後再接再勵，爰將獲獎後再申請之年限由五年降為三年，並調整部分

<p>第五條 候選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並需符合下列四項條件：</p> <p>一、 在本校專任且聘任滿三年以上，於遴選年度近四學年有六學期任教事實者；惟「教學傑出」獎之獲獎教師任教年資須滿五年。</p> <p>二、 有任教事實之近二學期，任教科目之期末教學評量總平均數須在全院(室)平均數(含)以上，且沒有任何科目未達學校標準。</p> <p>三、 經各學系(室)推薦、本校師生或校友五人之連署推薦、或由本委員會主動推薦均可。</p> <p>四、 依規定時程內繳交「教師個人檔案」及相關佐證資料。</p>	<p>第五條 候選人條件</p> <p>候選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並需符合下列四項條件：</p> <p>一、 在本校專任且聘任滿三年以上，於遴選年度近四學年有六學期任教事實者；惟「教學傑出」獎之獲獎教師任教年資須滿五年。</p> <p>二、 有任教事實之近二學期，任教科目之期末教學評量總平均數須在全院(室)平均數(含)以上，且沒有任何科目未達學校標準。</p> <p>三、 經各學系(室)推薦、本校師生或校友五人之連署推薦、或由本委員會主動推薦均可。</p> <p>四、 依規定時程內繳交「接受推薦同意書」以及「教師個人檔案」。</p>	<p>文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符合一般法規正確體例用法，建議刪除本條條首「候選人條件」文字。 2. 為顧及被推薦人感受，建議教師被推薦為前述獎項候選人時，不必另繳交「接受推薦同意書」，爰刪除並增訂本條部分文字。
<p>第六條 受理推薦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評鑑研究組為業務承辦單位。</p>	<p>第六條 推薦時間及業務承辦單位</p> <p>受理推薦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評鑑研究組為業務承辦單位。</p>	<p>為符合一般法規正確體例用法，建議刪除本條條首「推薦時間及業務承辦單位」文字。</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因遴選需要得另訂遴選細則為補充規範，並得主動蒐集候選人教學與學生學習相關資料。</p>	<p>第七條 「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得另訂遴選細則</p> <p>本委員會因遴選需要得另訂遴選細則為補充規範，並得主動蒐集候選人教學與學生學習相關資料。</p>	<p>為符合一般法規正確體例用法，建議刪除本條條首「『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得另訂遴選細則」文字。</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實施及修正方式</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為符合一般法規正確體例用法，建議刪除本條條首「實施及修正方式」文字。</p>

第三案附件二

「東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遴選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東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因應「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遴選需要，特訂定本細則。</p>	<p>第一條 宗旨 依據「東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因應「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遴選需要，特訂定本細則。</p>	<p>為符合一般法規正確體例用法，建議刪除本條條首「宗旨」二字。</p>
<p>第二條 依本辦法規定，各學系(室)、本校師生或畢業校友五人或本委員會得推薦候選人，惟本校每位師生或畢業校友每學年度連署推薦以一人為限。 當學年度推薦總數未達全校專任教師之 10%時，得由本委員會主動推薦。</p>	<p>第二條 推薦人之資格與須檢附附件 依本辦法規定，經各學系(室)、本校師生或畢業校友五人之連署或本委員會得推薦候選人，並填具推薦表(請參考附件二-A表)。惟本校每位師生或畢業校友每學年度連署推薦以一人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符合一般法規正確體例用法，建議刪除本條條首「推薦人之資格與須檢附附件」文字。 2. 配合本條新增當學年度推薦總數未達全校專任教師之 10%時，得由本委員會主動推薦之規定，調整部分條文文字。
<p>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同意接受推薦為「教師教學獎勵」遴選之候選人，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遴選年度前四學年任教學實中提供六學期之教師個人檔案，建議候選人可運用本校電子化校園系統內之「教師學年度紀事」功能登入填寫，下載使用。 二、其他有助本委員會進行審查之相關資料，可列於附件。 上述資料應於受理推薦日截止後三週內繳交，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p>	<p>第三條 候選人須檢附之表件與相關資料 依本辦法規定，同意接受推薦為「教師教學獎勵」遴選之候選人，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接受推薦同意書(請參考附件二-B表)。 二、遴選年度前三學年之教師個人檔案(請參考附件二-C表)，建議候選人可運用本校電子化校園系統內之「教師學年度紀事」功能登入填寫，下載使用。 三、其他有助本委員會進行審查之相關資料，可列於附件。 上述資料應於受理推薦日截止後三週內繳交，資料不全者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符合一般法規正確體例用法，建議刪除本條條首「候選人須檢附之表件與相關資料」文字。 2. 配合辦法修訂內容，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3. 調整原第一項第二款為第一款，並刪除、增訂本款部分文字。 4. 調整原第一項第三款為第二款。

<p>第四條 遴選決定方式</p> <p>一、依據本辦法規定，每學年遴選一次，由「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事宜，並於第一次會議決定該學年度遴選細則並公布之。</p> <p>二、依據本辦法規定，「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分為「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二類，遴選決定方式如下：</p> <p>(一) 由本委員會依照推薦名單，逐案討論後投票。</p> <p>(二) 每位委員僅能同意全部推薦人數的三分之二。</p> <p>(三) 每位候選人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獲獎。</p> <p>三、本委員會得於獎勵決選前，視需求委請業務承辦單位針對候選人教學相關資料再行蒐集，內涵可包括：授課學生或校友之訪談或問卷調查、候選人自願性課堂觀察、教師同儕推薦及學生課堂反應問卷結果分析等，以利本委員會審查。</p> <p>四、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若受推薦為候選人，得辭去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另委員應有義務對候選人資料予以保密，遴選結果不公布候選人名單，僅公布獲獎教師名單。</p>	<p>予受理。</p> <p>第四條 遴選決定方式</p> <p>一、依據本辦法規定，每學年遴選一次，由教務會議代表選出八位專任教師與教務長組成「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事宜，並於第一次會議決定該學年度遴選細則並公布之。</p> <p>二、依據本辦法規定，「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分為「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二類，遴選決定方式如下：</p> <p>(一) 由本委員會依照推薦名單，逐案討論後投票。</p> <p>(二) 每位委員僅能同意全部推薦人數的三分之二。</p> <p>(三) 每位候選人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可獲獎。</p> <p>三、本委員會得於獎勵決選前，視需求委請業務承辦單位針對候選人教學相關資料再行蒐集，內涵可包括：授課學生或校友之訪談或問卷調查、候選人自願性課堂觀察、教師同儕推薦及學生課堂反應問卷結果分析等，以利本委員會審查。</p> <p>四、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若受推薦為候選人，得辭去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另委員應有義務對候選人資料予以保密，遴選結果不公布候選人名單，僅公布獲獎教師名單。</p>	<p>遴選委員產生方式已有變更，爰刪除本條部分文字。</p>
---	---	--------------------------------

東吳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

第一條 為延攬學術或專業成就卓著之學者專家至本校任教，培育優秀人才、傳承學術成就，以及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致力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東吳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特聘教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劃經費支應。

第三條 特聘教授人選應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中有崇高地位，備受推崇與肯定，且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 四、曾獲有國外等同前三款獎項者。

凡具備前項條件者，得由所屬學院推薦，經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特聘教授受聘期間，除專任教授薪資外，每年得支領新台幣伍拾萬元，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權利義務由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於審查時同時審定。

第七條 特聘教授應於本校從事與其專長相關之學術研究，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爭取本校更高榮譽。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協議書內容摘要說明：

1	University of Collegium Civitas (波蘭華沙人文大學) <u>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Between University of Collegium Civitas and Soochow University</u> 一般性校級學術交流協議
2	The University of Tsukuba (日本筑波大學) <u>Agreement For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University of Tsukuba and Soochow University</u> 一般性校級學術交流協議
3	Chongqing University (大陸地區重慶大學) <u>東吳大學與重慶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u> 一般性校級學術交流協議
4	Sun Yat-Sen University (大陸地區中山大學) <u>東吳大與中山大學學生交流協議書</u> 僅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BETWEEN
UNIVERSITY OF COLLEGIUM CIVITAS
AND
SOOCHOW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Collegium Civitas (Warsaw, Poland) and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developing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programs in both education and research, agree to the following, with the strong conviction that they will enhance the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processes at both universities.

1.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mutual benefit and respect for each other's independence, both institutions will promote:
 - a) Exchange of students;
 - b)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researchers and personnel for research;
 - c)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may be established when agreeing separately on each specific case;
 - d)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2. The implementation of each activity mentioned above shall be separately determined upon consultation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Nothing shall diminish the full autonomy of either institution, nor shall any constraints be imposed by either upon the other in carrying out the agreement. It is implicit then that each and every activity **to be** undertaken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ppropriate officials at each institution and shall fall **within** each institution's academic and fiscal constraints.
3.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and will automatically renew for successive periods equal to the initial term. It may be amended with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t any time, and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with a written notification of six months in advance.
4. This agreement is executed in English in duplicate.

Jadwiga Koralewicz
Honorary President
University of Collegium Civitas

Jenn-Tai Hwang
President
Soochow University

Date _____

Date _____

**AGREEMENT FOR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UNIVERSITY OF TSUKUBA
AND
SOOCHOW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Tsukuba, Japan and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two universities," full recognizing that academic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would be beneficial to all concerned, hereby affirm their intention to encourage such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As a general declaration of intent,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to act as follows:

1. The two universities shall encourage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 (1) Exchange of professors and researches;
 - (2) Exchange of students as stated in Appendix A;
 - (3) Collaborative research and joint academic meeting;
 - (4)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ublications and materials for academic purposes; and
 - (5) Other activities as may be mutually agreed by the two universities.
2. The aforementioned activities shall be realized by means of consultation and the exchange of relevant information between appropriate member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3.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immediately upon being signed by the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and shall remain valid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newed for a further period of five (5) years by mutual agreement prior to the date of expiry.
4.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by mutual agreement.
5. This agreement is made in English in two copies, one for each university.

NOBUNHIRO Yamada
President
University of Tsukuba

HWANG Jenn-Tai
President
Soochow University

Date _____

Date _____

東吳大學與重慶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重慶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長短期交換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定內允許之學生交換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義，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具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黃鎮台 教授

重慶大學 校長
李曉紅 教授

2010 年 月 日

2010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與中山大學學生交流協議書

東吳大學與中山大學本著“平等互惠、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學生交換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一、合作形式：

1.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學年互派註冊在校本科生或研究院學生（以下稱“交換生”）到對方學校學習。
2. 交換生以修讀雙方均已開設科目為原則。
3. 交換生之名額，每學期以兩人為上限。但有特殊計劃，將另案討論，人數不在此限。
4. 一學期之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如僅從事訪問研究，不選課、不使用接待學校之資源者，得經雙方同意另行安排，不佔交換生名額。
5. 交換生課程學習可採用先於各自學校選擇課程，經對方同意後，至對方學校交流研習。
6. 雙方於交換結束後，接待學校應為對方交換生提供修讀課程成績單及學分證明。
7. 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換後，必須按交流計劃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接待學校不受理為其辦理延長手續之要求。

二、選拔範圍：

1. 雙方從各自學校就讀全日制學生中，根據學習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此項交換計劃等情況，推薦至對方學校學習。
2. 雙方各自保留審查對方推薦交換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若有不獲對方接受之情況，推薦方可再此補充推薦。

三、學生管理：

1. 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學習、生活期間管理工作。雙方交換生不參與院校評價、評獎活動，其他管理辦法將參照各自學校管理規定執行。
2. 雙方需安排交換生在大學宿舍住宿，以便雙方交換學生進行各項交流活動。

3. 雙方有關部門或單位儘量安排交換生與接待學校學生進行各項學術交流活動，關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計劃取得最大效果。
4. 雙方選定交換生後，接待學校應給予來校就讀交換生各方面協助與輔導，包括派員接機、安排住宿等，使交換生能儘快適應新環境。
5. 交換生必須遵守本合約以及雙方學校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況嚴重者，該生將中止交換，即時返回原屬學校，有關該名額之遞補，兩校屆時再議。

四、費用：

1. 交換生在各自所屬學校繳交學雜費，雙方學校不再收取交換生學雜費。
2. 雙方派出學生必須由學生購買相關保險，在入學前提供保險證明影印本予接待學校。
3. 交換生應自行負擔往返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書籍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

五、組織實施：

1. 本協議書內容在雙方主管下指定兩校相應行政職能部門實施，並歸該單位管理。
2. 交換生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法規。
3. 雙方按情況對辦理出入境手續需要的學生提供協助。交換生要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入境許可。學校方面會儘量配合，但不負責保證能給予入境許可等文件。如簽約中任何一方學生因無法獲得入境許可而不能成行，則該年度學生交流名額，將展延至下一年度；另一方學生交流將繼續進行。對於協議期限內其他年度交流計劃書，將繼續執行。
4. 交換生應於指定期限內，向雙方學校繳交規定之必要檔案，並準時報告與返校。
5. 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之日後立即生效，有效期五年。協議到期前六個月任何一方不提出異議，本協議將自動延長一次，有效期五年。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中止協議書要求。在本協議終止之前開始或已經存在交流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影響。有關學生仍按照原

訂計劃完成在接待學校學習。

6.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
7. 本協議書用中文繁簡寫成，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東吳大學 校長
黃鎮台 教授

中山大學 校長
黃達人 教授

2010 年 月 日

2010 年 月 日